

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厦商务〔2018〕336号

厦门市商务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财政 奖励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自贸区、火炬高新区）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2018〕111号）（以下简称《外资措施》），为做好财政奖励资金的申报兑现实施工作，现制定《厦门市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指南》，请各相关单位贯彻执行，各有关企业按时申报。



2018年10月15日

《厦门市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财政奖励 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一)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人才，通过所在企业按程序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 企业

1. 申请适用《外资措施》中有关财政奖励资金政策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2018-2022 年，在我市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并购项目），投资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

(2)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在 2018 年-2022 年期间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

(3) 2018 年-2022 年，在我市并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股权并购、资产并购），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房地产项目除外。

2. 相关说明

(1) 年实际利用外资，指在单个自然年度内，外方投资者

根据企业的合同（章程）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具体金额与到资时间以纳入商务部外资统计系统统计为准。申请实际利用外资奖励的企业，需同时满足在 2018-2022 年期间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美元，且当年实际投资在我市市域内的重点发展产业项目的金额（并购项目除外）需达 1000 万美元后方可申请。新设企业可选择 2018-2022 年期间符合条件金额最高的年度进行一次申报。

实际利用外资奖励=奖励基数*2%*汇率；奖励基数，指企业当年实际利用外资中已投资在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的金额；汇率以企业申请奖励当年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

（2）并购项目中，并购方应为能带动我市产业发展、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行业龙头企业或全球及区域性知名并购基金等优质并购方。

（3）我市重点发展产业按市发改委发布实施的《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4）本市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更名等，不予认定为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5）申请适用奖励政策的企业需承诺自企业注册设立（新设企业）或享受政策年度（现有企业）起，10 年内注册地不迁离厦门且不减少注册资本。

（二）企业人才

申请适用《外资措施》中有关人才补贴资金奖励的企业员工，应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1. 人才所在企业应符合上述申报企业条件（其中，并购类项目要求为投资我市重点产业项目）。

2. 2018-2022 年期间，自企业达到申报条件年度起的 5 年内，员工在单个自然年度内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 8 万元及以上。

* 申请企业或个人如有严重失信行为被政府行政部门列入联合惩戒名单的，不予奖励。

三、申报材料

（一）鼓励外资新设企业到资

2018-2022 年，对在我市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包括并购项目），投资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给予以下奖励：

1. 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2. 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到 1000 万美元后，从企业缴纳首笔增值税的当年度起，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前两年给予 100% 奖励，后三年给予 50% 奖励。

企业申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外资奖励申请表》（原件）；

2. 投资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的投资情况说明（原件），投

资情况说明需写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范围、投资项目名称(包括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生产工序或服务方式、投资建设工程或购置机器设备情况、研发活动或其他经营活动情况等)、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周期、到资计划与资金使用计划、预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

3.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原件)。专项审计报告需对企业投资我市市域内重点发展产业项目的资金情况进行审计;

4. 申请税收奖励的企业还需要提交相应的纳税证明材料,包括:

(1) 增值税纳税证明(原件): 由税务部门开具, 入库期为享受政策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纳税证明, 以及对应的企业增值税电子缴税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

(2) 企业所得税纳税证明(原件): 所属期为享受政策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纳税证明、首页加盖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受理章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完整版), 以及对应的企业所得税电子缴税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

享受政策主体实行《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 还需提供季度申报表及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二) 鼓励现有企业到资

对2018年1月1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投资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 在2018年-2022年期间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即按企业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申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外资奖励申请表》（原件）；
2. 投资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的投资情况说明（原件），投资情况说明需写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范围、投资项目内容（包括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生产工序或服务方式、投资建设工程或购置机器设备情况、研发活动或其他经营活动情况等）、投资规模、项目建设周期、到资计划与资金使用计划、预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
3.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原件）。专项审计报告需对企业投资我市市域内重点发展产业项目的资金情况进行审计。

（三）鼓励优质外资并购

2018-2022 年，对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并购项目（包括股权并购、资产并购），按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2% 对并购后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申请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 《外资奖励申请表》（原件）；
2. 并购情况说明（原件），需写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范围、已开展的生产经营情况、并购方和被并购方基本情况（含并购方

行业实力情况介绍)、并购交易情况、股权对价缴付情况、并购后的生产、经营计划、并购对我市相关产业提升带动情况、预计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

3.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并购对价已全额支付的验资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原件)。

(四) 鼓励企业人才

2018-2022 年, 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达 1000 万美元及以上, 且投资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 从该年度起, 对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 8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员工, 按其缴纳的上述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贴, 其中: 年纳税额 8 万元的部分, 补贴比例为 50%; 年纳税额超过 8 万元至 25 万元(含)的部分, 补贴比例为 75%; 年纳税额超过 25 万元的部分, 补贴比例为 100%。补贴期限不超过 5 年。

企业为员工申请补贴, 除提交企业申请材料外, 还需提交相应的个人情况材料, 包括:

1. 申请人员的身份证(外籍人士提供有效护照、签证及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 台湾人士提供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人士提供有效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或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2. 申请人员申请享受政策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原件): 由税务部门出具, 所属期为申请享受政策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在厦个人所得税明细申报情况清单;

3. 申请企业出具的申请人员在职情况说明（原件）；

4. 个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申请企业代为收取补贴资金（经自然人纳税人签署的同意企业代为申请并取得补贴资金的授权委托书材料）。

（五）其他说明

1. 企业申请以上（一）～（四）项奖励或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均一式两份，除有注明需提交原件的外，可提供复印件，在提交复印件材料时均需出示原件以便核对。申请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在侧面骑缝加盖公章。

2. 受理单位要求补充其他材料的，申请企业应按要求补充提交。必要时，受理单位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四、办理程序

（一）申报时间

企业应于符合条件的次年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6 月 1 日-7 月 31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申请的，不再受理。实际利用外资奖励的申报期限最迟不超过 2023 年，税收政策的申报期限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二）受理单位

申请企业向企业所在区（含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火炬高新区，下同）的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受理单位	受理人	受理电话
思明区商务局	陈妍	2667122

湖里区商务局	邵志强	5722355
海沧区商务局	童姗姗	6055872
集美区商务局	林姗姗	6195354
同安区商务局	黄超兰	7558662
翔安区商务局	吴宇宏	7889965
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 管委会经发局	蒋琼琤	2620035
火炬高新区管委会 经发处	张远裕	5380042

（三）审核备案与奖励资金拨付

申报受理单位可会同区各相关部门对申请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及拟兑现资金的金额，提出审核意见。具体审核流程由各区自行拟定。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每年9月15日前完成所有审核工作，将审核结果报送市商务局及市财政局备案，报送备案的审核结果需包含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申请奖励类别、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企业投资项目所属产业、奖励资金金额、申请奖励年度等。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与对应的财政部门须加强沟通，按照规定流程做好年度奖励兑现与资金拨付手续。奖励资金由市、区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承担，所需资金由企业所在区先行全额拨付，市级和其他区级承担部分通过市对区年终财政体制结算办理。

附件：《外资奖励申请表》

附件

外资奖励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填写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区属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办人		手机、传真、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请根据《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列明适用的具体产业明细。						
实际利用外资与投资重点产业项目情况	外方投资者年实缴出资额达到1000 万美元且当年投资我市市域内重点发展产业项目达到1000 万美元的年度		年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实际投资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金额	万美元		
申请企业类型及奖励的自我评估	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申请实际利用外资奖励 ¹	申请奖励 万元				
		申请税收贡献奖励	申请税收贡献奖励年度	年	申请税收贡献奖励年数	第 年	
			年实缴增值税		万元		
			年实缴企业所得税		万元		
			两税地方留存部分 ²		万元		
			税收贡献奖励 ³		申请奖励 万元		

		申请人才补贴	申请 人数	人	申请人才 补贴年度	年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现有外商 投资企业	申请实际利 用外资奖励 ¹	申请奖励				万元
			申请人才补贴	申请 人数	人	申请人才 补贴年度	年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并购设立的 外商投资企 业	申请实际利 用外资奖励 ¹	申请奖励			
	申请人才补贴			申请 人数	人	申请人才 补贴年度	年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企业人 才补贴 申报单		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		部门、职务	

申请 企业 承诺	本公司知晓并同意遵守《厦门市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厦府〔2018〕111号)内容,承诺:1.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2.遵守《厦门市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扶持政策的规定,自企业注册设立(新设企业)或享受政策年度(现有企业)起,10年内注册地不迁离厦门且不减少注册资本。3.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4.若违背承诺,本公司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企业根据所申请的奖励类别填写相应内容,其中,1. 实际利用外资奖励=奖励基数*2%*汇率。奖励基数,指企业当年实际利用外资且投资在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项目的金额;汇率以企业申请奖励当年的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为准。2. 税收地方留存,按现行规定具体如下:企业所得税为实缴税额的40%,执行《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总机构为实缴税额的20%;增值税为实缴税额的50%;计算企业年实缴税额时应剔除企业代扣代缴的税额。3. 税收贡献奖励=两税地方留存部分*100%(前两年)或两税地方留存部分*50%(后三年)。4. 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电脑填写或黑色水笔填写,用A4纸双面打印,涂改无效。5. 申报人数超过表列时,需另附人员名单,并标注页码,加盖公章及骑缝章。